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票数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05.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5.00万股（含本数）。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90.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00万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32.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24.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21,091.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不考虑超额配售)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10,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